2023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【智慧旅遊創新遊程】企劃競賽

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:

隨著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之推廣,本競賽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創意發想,增進學生團隊合作與設計能力,特舉辦「智慧旅遊創新遊程」企劃競賽,藉此提供青年學子執行行銷活動企劃以及增進學術交流的機會。本競賽鼓勵參賽學生結合地方資源,把各項旅遊元素做整體規劃,結合觀光資訊服務與在地深度旅遊,以實際運用個人化的智慧觀光服務,設計與〔推廣城市地區活動〕有關之行銷企劃案,發揮創意與企劃整合能力,期推動雙北地區觀光產業朝多元化資源整合與智慧服務等方向發展,成為智慧旅遊新亮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主辦單位:翼通行銷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暨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

三、參加對象:

(一)大專組: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高中職組:全國各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程:

(一)線上報名及文件繳交:即日起至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23:59截止。

報名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9R5EbO

- 1. 同意書
- 2. 遊程企劃書
- (二) 決賽入選名單公告: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17:00前於行銷系網站公布。
- (三) 決賽簡報檔(PPT)繳交: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17:00截止。 上傳表單:於決賽名單公告後,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決賽日期: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08:00~17:00

決賽地點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A506國際會議廳-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

五、競賽內容與規範

(一)組別:

1. 大專組:

- (1)三天二夜雙北地區遊程規劃
- (2)內湖景點(金面山、白石湖及西湖商圈)至少一個
- (3)「科技創意融入觀光」為本遊程的評分重點,科技運用之工具由參賽者自由發揮,以下為建議參考:旅遊 APP、台灣好玩卡、3D 影像、虛擬實境(VR)、擴增實境(AR)、360 全景影像、行動導航、行動預約等。

- 2. 高中組:三天二夜雙北地區遊程規劃
- (二)規劃內容說明:
 - 1. 行程人數: 4人以上
 - 2. 旅遊經費:經費不限,然應以合乎市場行情為原則,請編列每人合理估價。
 - 3. 目標市場:自行設定參與對象,並說明適合之客源層。
 - 4. 風險管理:應考慮遊程進行時的風險預防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
 - 5. 參賽作品須註明計劃名稱及組員姓名。電子檔上傳檔名:「遊程名稱-組長姓名」。
 - 6. 企劃書電子檔內文限20頁(含封面、目錄及附錄)。
 - 7. 主辦單位保有競賽內容及規章修改之權利。
- (三)每隊以2~5名為限,參賽過程不得更換成員或重複報名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可跨科系或跨校組隊,每隊需至少有一位指導老師,至多不超過三位。
- (五) 參賽隊伍設組長1人,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參賽事宜。

六、 評審方式:

(一)初賽:請轉成 PDF 檔案上傳交件。由本活動之專業評審進行企劃書評審,並評選出優 等之隊伍晉級參加決賽;

初賽評分標準如下:

主題性 (30%):符合主題及景點連貫方向性

創意性(30%):概念及視覺呈現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

完整性 (20%):整體計畫與特色資源之融合與呈現、與主題扣合程度等

可行性(20%):整體企劃之可行性,包含資源整合與經費規劃之合理性

(二)決賽:決賽隊伍每組進行8分鐘上台簡報為限,並由評審委員提問3分鐘,上台以

PPT 方式呈現企畫內容,且不提供更改替換

決審評分標準如下:

簡報企劃內容:40%

遊程特色與吸引力:20%

表達能力與簡報技巧:20%

台風與團隊精神:20%

註:評分若有同分情事,由評審討論裁決。

七、獎勵辦法:

大專組決賽優勝獎項:第一名:一組 每組獎金 6,000 元,電子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:一組 每組獎金5,000元,電子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:一組 每組獎金4,000元,電子獎狀乙只。

優勝:三組 每組獎金1,000元,電子獎狀乙只。

高中組決賽優勝獎項:第一名:一組 每組獎金6,000元,電子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:一組 每組獎金5,000元,電子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:一組 每組獎金4,000元,電子獎狀乙只。

優 勝:數組 電子獎狀乙只。

註:得獎的組數需視實際報名組數與成績狀況做調整,必要時可從缺。

八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,均不予評選,另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。
- (二)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,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,若有任何侵權行為,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,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,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,不得異議。
- (三)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,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得 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,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)發行等使用權利,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,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,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六)因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,主辦單位視狀況可調整競賽時間、地點方式之權利。

聯絡方式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暨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

聯絡人: 林彩蕙老師

E-mail: thlin@takming.edu.tw

電話:(02)2658-5801 #5110

地址:11451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

2023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【智慧旅遊創新遊程】企劃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立書人參加「2023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【智慧旅遊創新遊程】企劃競
賽」創作之
(作品名稱),同意無償提供於相關教學及主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
等活動,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公開播映;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
作品彙整編輯。
二、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:
1.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,絕無侵害任何第三
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3.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,主辦單位得撤銷獎項。
三、参賽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
人,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此致 主辦單位:翼通行銷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暨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
立切結書人(簽名並蓋章)
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

年 月

日

華 民

國

中